

##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（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）拟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（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）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%金额的本公司股票；未来，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，公司外资股东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, INC. 承诺将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%金额的本公司股票。

#### 增持人：

- 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；
- 2、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公司外资股东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, INC. 。

##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，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、公司持股5%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。

## 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、公司持股5%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